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负责，按时参加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简历

万解秋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1986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安陆军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等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7	1	6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管2023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期望公司能够建立一个更加完善和高效的薪酬与考核体系，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审计工作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换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对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任职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核并提交了相关决议，保障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合规换届工作。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参与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

的如期完成。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保持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五）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情况，除出席相关会议外，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对年报进行了审议。公司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为本人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给予了有力支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了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并购重组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 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六) 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年度业绩预告，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已得到了本人的事前认可，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人同意该议案。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认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尽心尽力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公司 2023 年召开的董事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万解秋



2024年4月29日